

浠水县人民法院 浠水县司法局

公 告

根据《人民陪审员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印发的《人民陪审员培训、考核、奖惩工作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公告如下：

占春容（女）、杨晓林、蔡国元、张建新、徐文华、何启明、周成林、韩丽红（女）、江旺明、张光明、周振、章沁（女）、舒霞（女）、熊亚、李琼、程婕（女）、段传远、徐翔（女）、张晓林、余克敬、张忱（女）、陈建新、孔凡全、蔡子龙、王勇、孙利雄、王和平、程小红（女）的浠水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任期已届满，人民陪审员职务自动免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